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度 108 年執 9472 字第

15346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字第 9472 號受刑人陳侑棋重利案件內
扣押物本票 1 張（發票日 97 年 5 月 3 日，發票人許育銘、票
號 CH391631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8 年度貴保字第 80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8 年 5 月 2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陳宏達